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宗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5年度聲沒字第2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為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第8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及持有，屬違禁物。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定。

□經查：

㈠本件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雖係在新北市板橋區查獲，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扣押，惟該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前開扣案物品均已檢送臺北地檢署入庫等情，有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民國115年1月14日函文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足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156號卷《下稱1156毒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臺北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359號卷第3頁，本院卷第15頁）；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在臺北市萬華

區查獲，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等情，此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見臺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第914號卷《下稱914毒偵卷》第31頁至第35頁），是上開沒收財產之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對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聲請人偵辦臺北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359號、114年度毒偵字第914號被告鄭宗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查獲並扣得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並有前揭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嗣前開案件，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嗣經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7號、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號、115年度毒偵字第3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5頁）。

㈢再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該院114年3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F178號、第AF179號鑑定書、該中心114年3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證(見1156毒偵卷第48頁至第49頁，914毒偵卷第85頁)，足認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針筒，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衡情難以剝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是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並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之。

㈣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因鑑驗所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用罄滅失，不另為宣告沒收銷燬；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包裝袋，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與甲基安非他命完全析離，故應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併此指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洪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1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貳只）	貳包（驗餘總淨重壹點零陸肆柒公克）	板橋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56毒偵卷第15頁）
2	注射針筒	貳支	
3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貳只）	貳包（驗餘總淨重零點零陸參捌公克）	臺北地檢署114年度青字第64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914毒偵卷第96頁）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115年度聲沒字第209號）